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基本情况：截止本李士俊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125%。
-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,562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78%。
-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：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完成此前公布的减持计划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20.17 元/股至 26.35 元/股，减持股数 3,562,500 股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李士俊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。

李士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 7,125,000 股。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）。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

增 10 股。2016 年 6 月 6 日，该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,000,000 股，李士俊先生持有公司 1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125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李士俊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李士俊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,562,500 股。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8）。

李士俊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6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8%，李士俊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（一）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人民币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李士俊	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	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	20.17 至 26.35	3,562,500	1.78%

（二） 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（四） 李士俊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，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李士俊的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股数 (股)	减持前持股比例	减持后持股数 (股)	减持后持股比例
李士俊	14,250,000	7.125%	10,687,500	5.34%

（五） 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李士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